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单独持有公司 13.27%股份的股东刘兴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鸿钧先生、王英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两位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将在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鸿钧先生、王英哲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候选人将在本次提名后，合理安排时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相关培训。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钟鸿钧先生、王英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如候选人钟鸿钧先生、王英哲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钟鸿钧先生、王英哲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兴胜、王英哲、钟鸿钧	刘兴胜
审计委员会	田阡、左歌、钟鸿钧	田阡
提名委员会	王英哲、钟鸿钧、刘兴胜	王英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鸿钧、刘兴胜、王英哲	钟鸿钧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钟鸿钧先生、王英哲先生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附件：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鸿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牛津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修水第五中学数学教师；1998年3月至2000年9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所研究助理；2005年9月至2012年12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教研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25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2月至今，任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王英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系法学学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学硕士。1992年9月至1993年5月，任黑龙江省司法厅法学研究所编辑；1993年6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博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任标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就读；2009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鸿钧先生、王英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